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中小学教育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体育竞赛组织服务 1. 赛事推广 按照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发赛事赞助，完成赛事冠名、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等招商和资本运作工作； (2) 与电视、报纸、电台、杂志、户外等传统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3) 与相关门户网站、新闻和视频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2. 赛事执行 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符合各项赛事比赛及后场训练所需的全套器材以及比赛场馆；搭建背景板及比赛场地布置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竞赛工作的需求；提供符合各项赛事要求和需求的电子裁判器、计时计分系统等；

			(2) 按照各项赛事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设施和文具用具等物料的准备工作,赛前 2 天完成比赛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 (3) 各项赛事的秩序册、成绩册、广告板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公告栏、证件的编排和制作; (4) 组织召开各项赛事的技术会议、开幕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 (5) 在各项赛事训练、比赛场地配备医疗急救设施,并提供医疗急救服务,重要场次在各比赛场地安排救护车; (6) 为采购人指定的各项赛事工作人员,如:赛事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等(其中包括器材维保工作人员、计时记分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裁判员用具及饮用水等。 (7) 根据采购人对各项赛事的志愿者需求,为各项赛事配备志愿者; (8) 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投保充分的与各项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 (9)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各项赛事竞赛筹备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各项赛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 (10) 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安排好媒体采访、媒体服务等相关事宜; (11) 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安排技术会议、竞委会工作会议、裁判员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准备工作,包括场地、交通等; (12) 赛场的安保工作,按照赛事主办方的要求保证和维护良好的赛场秩序,做好赛事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制作各项目奖杯、秩序册,负责赛后成绩统计、发布等工作;
--	--	--	---

				(14) 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 备注：确保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 (二)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招生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1. 培训内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招生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2. 培训师资：培训师资应从事教育方面的对口专家，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时，还需要有从事教育方面的对口名师和有解决针对性课题方面专家。 (三) 教育招生就业政策媒体版面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就业政策媒体版面服务 (四) 其他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财务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技能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政策解读； (2) 财务分析管理； (3) 财务审计变革； (4) 财务内部控制。
--	--	--	--	---

二、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等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按月分期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合同

	总额平均分为 12 期，逐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实施前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考核）标准	
1.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1. 服务方案 2. 服务管理和保障 3. 业绩合同